

证券代码：873151

证券简称：翰联色纺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18日，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5年1月3日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议案，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2,500,000股，拟发行价格为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41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1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5]001100001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该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实际发行股票2,500,000.00股，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5年4月2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批准执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以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所规定的用途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5年4月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辛支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辛支行

银行账号：1318322829000329927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10,000,210.00元，计息931.11元，结余721.11元。募集资金结余均为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31.11
2	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00,931.11
3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00,21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0,000,210.00
4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21.11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 （一）《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